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

案件名称	范 X 店外作业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2023] 第 20206001 号	当事人名称	范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80XXXX7117	联系电话	139XXXX0280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人民中路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作业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6 月 21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

案件名称	黄 X 华摆摊设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206002 号	当事人名称	黄 X 华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30251962XXXX1255	联系电话	189XXXX7625
住所(住址)	湖南省麻阳苗族自治县吕家坪镇向阳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摊设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6 月 23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

案件名称	熊 X 斌店外经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206003 号	当事人名称	熊 X 斌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9031975XXXX001X	联系电话	187XXXX1150
住所(住址)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赫山路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7 月 01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4

案件名称	芦淞区宇露时尚生活馆（宇露家居工厂促销店）经营者 X 露在店外经营（临街门店经营者），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2023]第 20306004 号	当事人名称	X 露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7221989XXXX5726	联系电话	186XXXX0219
住所（住址）	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四路口上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6 月 19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5

案件名称	寝芳家纺经营者刘 X 书在店外经营（临街门店经营者），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 第 20306005 号	当事人名称	刘 X 书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25031973XXXX1557	联系电话	130XXXX2664
住所（住址）	湖南省涟源市涟源市石马山镇小冲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6 月 20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6

案件名称	芦淞区心连着心糖果批发部（心连心糖果批发）经营者李X慧在店外经营（临街门店经营者），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2023]第 20306006 号	当事人名称	李 X 慧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3211980XXXX8529	联系电话	150XXXX5440
住所（住址）	湖南省湘潭县白石乡白石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6 月 22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7

案件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廖记日杂批发部（建宁街香烛批发部）经营者廖 X 云在店外经营（临街门店经营者），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 第 20306007 号	当事人名称	廖 X 云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23221969XXXX1764	联系电话	137XXXX7201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建宁街综合楼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6 月 23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8

案件名称	何 X 华擅自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影响市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 第 20306008 号	当事人名称	何 X 华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70XXXX1135	联系电话	137XXXX8759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县龙凤乡天台寺村 XXXX		
处罚事由	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6 月 28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9

案件名称	刘 X 擅自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影响市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306009 号	当事人名称	刘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4241995XXXX6224	联系电话	186XXXX8187
住所(住址)	湖南省衡东县杨桥镇东烟村 XXXX		
处罚事由	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6 月 28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0

案件名称	解 X 丽擅自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影响市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2023]第 20306010 号	当事人名称	解 X 丽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412221989XXXX5309	联系电话	186XXXX7181
住所（住址）	安徽省太和县原墙镇刘老寨村委会 XXXX		
处罚事由	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6 月 30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1

案件名称	苏 X 伟擅自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影响市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 第 20307001 号	当事人名称	苏 X 伟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25241984XXXX3811	联系电话	186XXXX9450
住所（住址）	湖南省新化县金凤乡坳坪村 XXXX		
处罚事由	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7 月 03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2

案件名称	全家福小吃店经营者夏 X 珍在店外经营（临街门店经营者），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 第 20307002 号	当事人名称	夏 X 珍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623221989XXXX4529	联系电话	187XXXX1958
住所（住址）	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铜钹山镇铁山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7 月 09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3

案件名称	好来福小吃店经营者唐 X 根在店外经营（临街门店经营者），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 第 20307003 号	当事人名称	唐 X 根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3211979XXXX8524	联系电话	182XXXX5517
住所（住址）	湖南省湘潭县中路铺镇杨家湾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7 月 08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4

案件名称	孙 X 忠擅自摆摊设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406004 号	当事人名称	孙 X 忠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25221966XXXX6413	联系电话	173XXXX5110
住所(住址)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蛇形山镇高屋社区居委会 XXXX		
处罚事由	摆摊设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6 月 26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5

案件名称	刘 X 在公共场地堆物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2023] 第 20407001 号	当事人名称	刘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86XXXX0856	联系电话	183XXXX6201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朱亭镇黄龙村 XXXX		
处罚事由	在公共场地堆物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7 月 10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6

案件名称	袁 X 龙在公共场地堆物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407002 号	当事人名称	袁 X 龙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5211974XXXX5233	联系电话	130XXXX2222
住所(住址)	湖南省邵东县周官桥乡杨竹村 XXXX		
处罚事由	在公共场地堆物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湖南省实施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7 月 10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7

案件名称	张 X 玉在街道两侧堆物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407003 号	当事人名称	张 X 玉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10231981XXXX8518	联系电话	132XXXX4489
住所(住址)	湖北省监利县三洲镇何堡村 XXXX		
处罚事由	在街道两侧堆物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7 月 10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8

案件名称	任 X 明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506005 号	当事人名 称	任 X 明
身份证号码(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4309211980XXXX4531	联系 电话	181XXXX5108
住所(住址)	湖南省南县游港乡陶家湖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 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6 月 18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 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9

案件名称	刘 X 未经行政许可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506007 号	当事人名称	刘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25031976XXXX8779	联系电话	137XXXX1688
住所(住址)	长沙市芙蓉区蓉园路 XXXX		
处罚事由	未经行政许可擅自占用城市道路		
处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6 月 21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0

案件名称	龙 X 燕店外作业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507001 号	当事人名称	龙 X 燕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811990XXXX6281	联系电话	155XXXX9396
住所(住址)	湖南省醴陵市茶山镇栗山坝居委会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作业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7 月 07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1

案件名称	王 X 缘擅自摆设摊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506009 号	当事人名称	王 X 缘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4231989XXXX6614	联系电话	186XXXX0389
住所(住址)	湖南省衡山县江东乡荷关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6 月 23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2

案件名称	蒋 X 未经许可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506011 号	当事人名称	蒋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6241990XXXX2813	联系电话	186XXXX1796
住所(住址)	湖南省湘阴县静河乡爱民村 XXXX		
处罚事由	未经许可擅自占用城市道路		
处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玖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6 月 29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3

案件名称	戴 X 新擅自摆设摊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2023]第 20506008 号	当事人名称	戴 X 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604231986XXXX1732	联系电话	138XXXX1723
住所(住址)	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宋溪镇王埠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伍拾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6 月 28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4

案件名称	朱 X 杰店外堆物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506006 号	当事人名称	朱 X 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3211966XXXX3511	联系电话	189XXXX2783
住所(住址)	湖南省湘潭县石鼓镇朱山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堆物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6 月 28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5

案件名称	庄 X 治未经许可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506010 号	当事人名称	庄 X 治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505821952XXXX002X	联系电话	139XXXX0956
住所(住址)	福建省晋江市青阳阳光二十二排 XXXX		
处罚事由	未经许可擅自占用城市道路		
处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7 月 11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6

案件名称	文 X 店外作业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507002 号	当事人名称	文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001011994XXXX4972	联系电话	185XXXX9721
住所(住址)	重庆市万州区分水镇三正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作业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7 月 08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7

案件名称	马 X 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606003 号	当事人名称	马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5231982XXXX7232	联系电话	153XXXX8503
住所(住址)	湖南省邵阳县谷洲镇太坪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6 月 25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8

案件名称	颜 X 店外作业(临街门店经营者)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606004 号	当事人名称	颜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4241982XXXX6812	联系电话	137XXXX0055
住所(住址)	湖南省衡东县蓬源镇盆金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作业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6 月 27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9

案件名称	武 X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606005 号	当事人名称	武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4241995XXXX0872	联系电话	199XXXX1561
住所(住址)	湖南省衡东县大桥镇将军山村 XXXX		
处罚事由	占用城市道路		
处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6 月 29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0

案件名称	龚 X 平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607001 号	当事人名称	龚 X 平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25221986XXXX0361	联系电话	177XXXX2196
住所(住址)	湖南省双峰县永丰镇定源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7 月 03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1

案件名称	谭 X 仔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607002 号	当事人名称	谭 X 仔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41990XXXX2992	联系电话	138XXXX5537
住所(住址)	湖南省茶陵县虎踞镇合湖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7 月 05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2

案件名称	邓 X 林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607003 号	当事人名称	邓 X 林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31970XXXX2212	联系电话	173XXXX8768
住所(住址)	湖南省攸县皇图岭镇港口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7 月 06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3

案件名称	蔡 X 航店外经营(临街门店经营者)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607004 号	当事人名称	蔡 X 航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503221989XXXX3873	联系电话	159XXXX9151
住所(住址)	福建省仙游县龙华镇灯塔社区居委会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7 月 08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4

案件名称	谭 X 平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607005 号	当事人名称	谭 X 平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4241979XXXX1413	联系电话	137XXXX0395
住所(住址)	湖南省衡东县白莲镇白石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7 月 08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5

案件名称	黄 X 平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607006 号	当事人名称	黄 X 平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4241979XXXX032X	联系电话	138XXXX6674
住所(住址)	湖南省衡东县白莲镇白石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7 月 08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6

案件名称	丁 X 凤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607007 号	当事人名称	丁 X 凤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31985XXXX2942	联系电话	177XXXX7897
住所(住址)	湖南省攸县皇图岭镇新乐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7 月 11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7

案件名称	李 X 店外堆物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807001 号	当事人名称	李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5261975XXXX5536	联系电话	135XXXX1115
住所(住址)	湖南省武冈市荆竹铺镇平原社区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堆物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7 月 13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8

案件名称	吴 X 伍在店外经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706005 号	当事人名称	吴 X 伍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021985XXXX631X	联系电话	199XXXX0888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红旗路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6 月 29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9

案件名称	沈 X 梅在店外经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706006 号	当事人名称	沈 X 梅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191967XXXX6267	联系电话	147XXXX2567
住所(住址)	湖南省醴陵市均楚镇黄谷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7 月 02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40

案件名称	彭 X 燕在店外经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706007 号	当事人名称	彭 X 燕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3221975XXXX506X	联系电话	180XXXX5257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五里墩乡关口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7 月 02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41

案件名称	王 X 柏在店外经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706001 号	当事人名称	王 X 柏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30021981XXXX1016	联系电话	182XXXX9731
住所(住址)	湖南省洪江市常青乡团结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7 月 05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42

案件名称	陈 X 芬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 第 20706002 号	当事人名称	陈 X 芬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10281985XXXX2225	联系电话	181XXXX9321
住所（住址）	湖南省茶陵县界首镇界市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7 月 05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43

案件名称	蒋 X 峰店外堆物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906001 号	当事人名称	蒋 X 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5231976XXXX5496	联系电话	137XXXX1696
住所(住址)	湖南省邵阳县罗城乡大坝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堆物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6 月 27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44

案件名称	袁 X 中未经行政许可擅自挖掘城市道路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906002 号	当事人名称	袁 X 中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041982XXXX321X	联系电话	137XXXX9409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五里墩乡白井村 XXXX		
处罚事由	未经行政许可擅自挖掘城市道路		
处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7 月 03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45

案件名称	易 X 久不按指定地点倾倒渣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905001 号	当事人名称	易 X 久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81XXXX5019	联系电话	199XXXX3796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县白关镇沙提村 XXXX		
处罚事由	不按指定地点倾倒渣土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五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九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5 月 29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46

案件名称	陈 X 亮未经许可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1006004 号	当事人名称	陈 X 亮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111984XXXX1059	联系电话	152XXXX6810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群丰镇竹溪村 XXXX		
处罚事由	未经许可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处罚依据	《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五十五条第一款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6 月 17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47

案件名称	何 X 军未取得行政许可擅自处置城市建筑垃圾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1006005 号	当事人名称	何 X 军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041968XXXX4134	联系电话	173XXXX2217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县渌口镇大乡村 XXXX		
处罚事由	未取得行政许可擅自处置城市建筑垃圾		
处罚依据	《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五十五条第一款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7 月 03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